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能力評估結果補發申請表

學 生 姓 名		評估證編號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目 前 就 讀 學 校			
原 畢 業 國 中			
聯 絡 電 話	()	手 機 號 碼	
能力評估結果 補發寄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信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傳真電話：_____		

※注意事項：

1. 本表係針對申請校內及校際重新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須檢附資料，由學生目前就讀學校向適性輔導安置分區主辦學校提出申請。
2. 適性輔導安置分區主辦學校受理申請後列印評估結果，再交由學生目前就讀學校提報重新安置時檢附。

學校業務承辦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